

证券代码：873033

证券简称：康远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33	康远股份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与秦皇大街交叉口锦河湾小区 2-1-1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马海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五）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海增、毕晓春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和融资租赁融资提供个人担保及财务资助预计金额 246,300,000.00 元；公司向邯郸康创达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 200,000.00 元，为邯郸康创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和销售商品 3,500,000.00 元，预计该年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海增、毕晓春、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

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8: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海增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和秦皇大街交叉口锦河湾小区 2-1-101 室 邮编：057450 电话：0310-510322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